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2號

原告 群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國榮

被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代表人 江健興

訴訟代理人 高育源

洪文哲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審判長 法官 邱美英

法 官 楊詠惠

法 官 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秀萍